

2024 年度
厦门市商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商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商务领域立法工作，拟订全市商务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协调商务重大课题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组织协调涉及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调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及我国技术性贸易保护体系的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实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等权益保护工作。

（三）指导、管理全市商品进出口和加工贸易工作；负责进出口许可证、产地证、加工贸易批件审核；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管理；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经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四）贯彻执行国家对港澳台以及自由贸易区经贸政策、法规，承担的闽港（澳）经济合作促进委员会厦门分会的相关职责，制定实施对台经济贸易与劳务合作的发展规划，拟订促进对台经贸的政策、措施，管理和协调民间组织的贸易谈判及对台小额贸易。

（五）负责服务贸易及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负责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件审批发放；配合商务部应对国外对华出口管制工作。

（六）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全市开拓

国际市场的相关政策及计划；监督管理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经援等国际合作项目；负责外经贸国别（地区）和多边双边经贸、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办理经贸活动中邀请外国人入境及系统因公因私出国出境手续；负责多边、双边援助和捐赠工作。

（七）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城市商业网点建设，发展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推动流通标准化建设，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

（八）负责会议展览业的管理促进工作。拟订并实施会议展览产业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行业规划、行业标准体系。指导会议展览业的营销推介、调研分析、招展引会工作，参与组织、策划、引进会展实体、大型专业展览和大型会议，负责我市与国内外会议展览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管理会展专项资金。规范会议展览业发展秩序。牵头会议展览业的相关协调服务工作。指导厦门市会议展览促进中心、中国（厦门）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厦门市对台合作促进中心工作。指导做好投洽会、海峡论坛有关筹备工作。

（九）研究拟订重要副食品市场运行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重要副食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组织重要副食品（肉类等）市场调控、储备管理。按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酒类流通行业的发展促进和规范管理。指导“菜篮子”主要商品市场供应。协调处

理市场运行中出现的有关重大问题。

（十）负责成品油市场发展促进，制定厦门市加油站和仓储等成品油经营企业发展规划；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

（十一）进一步加强市场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行业信用建设；负责旧货流通、报废汽车拆解以及酒类流通、直销等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

（十二）负责对外招商和投资促进工作，制定内外资吸收利用计划；组织整体投资环境和产业投资对外宣传和推介活动；负责发展与国际双边、多边经济组织和国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关系，组织协调全市性重大对外招商和投资促进活动。

（十三）负责内外资项目跟踪落实及相关审核工作；编制市级重点外资和内资项目库；依法审核、审批经商务部和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十四）负责口岸建设发展的布局规划。负责组织推进和协调口岸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组织口岸重大课题调研及口岸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负责口岸专项资金的计划编报、分配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口岸相关统计报表和综合材料汇总、新闻宣传和口岸志编撰。牵头组织开展共建文明口岸活动。承担市口岸大通关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负责口岸现场通关协调保障和临时接靠的口岸通

关协调工作。承担口岸新开放、扩大开放、临时开放和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以及口岸整顿、关闭的审理协调、报批工作。组织开展跨区域口岸合作及涉台涉外交流。负责境外旅游包机、临时加班机和调机的通关协调。协调推动口岸多式联运发展和国际（地区）航线发展。负责厦金直航等专项工作。协调推进口岸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商务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商务局	全额
厦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全额
厦门市招商中心	全额
厦门市会议展览促进中心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厦门市商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为总目标，突出“量”和“质”两大重点，搭建“三大平台”，打造“三大中心”，为厦门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贡献商务力量。

（一）突出“两个重点”

1. 突出“量”的稳定增长。

2. 突出“质”的创新提升。

（二）搭建“三大赋能平台”

1. 搭建商务数字平台。

2. 搭建招商引资平台。

3. 搭建会展促进平台。

（三）打造“三大中心”

1. 打造国际贸易中心。

2. 打造国际消费中心。

3. 打造供应链资源配置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商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161,962.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2,222.22 万元，下降 16.5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1,96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96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商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161,962.72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2,222.22 万元，下降 16.5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27.7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996.02 万元，公用支出 1,131.71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3,834.99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厦门市商务局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18,434.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962.72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2,222.22 万元，下降 16.59%，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减少外经贸发展资金、商贸流通和生活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等。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061.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34.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管理运行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1,554.0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业务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939.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770.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会展事务、供销发展业务等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41.1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

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32.1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63.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13.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1.8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9.6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6.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9.2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351.20 万元。主要用于供销社综合

改革专项资金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90,705.7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发展对外经贸业务、口岸建设及综合协调服务保障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58,240.00 万元。主要用于商贸流通和生活服务业、主要副食品（肉、菜）保障供应、重要副食品储备、开拓国内市场、会展业发展等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8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化肥冬储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相比 2022 年预算数未变化。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0.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未变化，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暂不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5.29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业务交流、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未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

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未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鼓励在我市举办会议、展览等经贸活动的政策资金扶持，旨在提升我市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促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会展企业做大做强，主要从会展业扶持奖补、重大会展项目、会展主体培育、会展业宣传推介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它支出等方面扶持。

2. 立项依据

《厦门经济特区会展业促进条例》；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厦商务规〔2023〕5 号）、厦门市商务局（会展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商务〔2023〕177 号）等文件。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定期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开展项目受理、

申报与核拨等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主要副食品（肉、菜）保障供应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在生产淡季、重大节日、灾害、突发事件等供应紧张期间，专项用于加强批发市场管理建设，鼓励和支持规模供应企业增加对本市主要副食品的调拨、提高保障副食品供应量。

2. 立项依据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主要副食品供应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商务规〔2021〕7号）等文件。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定期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开展项目受理、申报与核拨等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28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厦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为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各项工作提供资金扶持。

2. 立项依据

《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出台〈厦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商务〔2021〕406号）。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2024 年度预算拟兑现 2022 年度、2023 年度申报通过的项目。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51.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商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5.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7.63 万元，增长 8.1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07.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45.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商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商务局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268.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96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8.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1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7.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296.99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1,962.72	本年支出合计	161,962.7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1,962.72	支出总计	161,962.72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1,962.72	161,962.72	8,127.73	153,834.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8.44	10,458.44	6,000.44	4,458.00			
20113	商贸事务	10,458.44	10,458.44	6,000.44	4,458.00			
2011301	行政运行	4,061.01	4,061.01	4,061.0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4.00	2,134.00		2,134.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54.00	1,554.00		1,554.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939.43	1,939.43	1,939.4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70.00	770.00		7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14	1,850.14	1,8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0.14	1,850.14	1,850.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10	741.10	741.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16	332.16	33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03	463.03	46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85	313.85	31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15	277.15	27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15	277.15	277.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6	141.86	141.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2	49.62	49.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46	66.46	66.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2	19.22	19.2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296.99	149,296.99		149,296.9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51.20	351.20		351.2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51.20	351.20		351.2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0,705.79	90,705.79	90,705.79	90,705.7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0,705.79	90,705.79	90,705.79	90,705.7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240.00	58,240.00	58,240.00	58,24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240.00	58,240.00	58,240.00	58,24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80.00	80.00	8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80.00	80.00	80.00	80.00				
2220504	化肥储备	80.00	80.00	80.00	8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962.7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8.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1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77.1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296.99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1,962.72	支出总计	161,962.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61,962.72	8,127.73	6,996.02	1,131.71	153,834.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58.44	6,000.44	4,868.73	1,131.71	4,458.00
20113	商贸事务	10,458.44	6,000.44	4,868.73	1,131.71	4,458.00
2011301	行政运行	4,061.01	4,061.01	3,295.83	765.18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4.00				2,134.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54.00				1,554.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939.43	1,939.43	1,572.89	366.5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70.00				7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14	1,850.14	1,85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0.14	1,850.14	1,850.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10	741.10	741.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16	332.16	33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03	463.03	46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85	313.85	31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15	277.15	27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15	277.15	277.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6	141.86	141.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2	49.62	49.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46	66.46	66.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2	19.22	19.2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296.99				149,296.9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51.20				351.2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51.20				351.2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0,705.79				90,705.7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0,705.79				90,705.7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240.00				58,24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240.00				58,24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8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80.00				80.00
2220504	化肥储备	80.00				8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8,127.73	6,996.02	1,131.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4.49	5,884.49	
30101	基本工资	767.98	767.98	
30102	津贴补贴	1,642.03	1,642.03	
30103	奖金	1,703.67	1,703.67	
30107	绩效工资	137.98	137.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51	449.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85	313.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69	167.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46	66.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0	33.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54	474.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07	12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41		1,079.41
30201	办公费	116.00		116.00
30202	印刷费	1.10		1.10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06	电费	11.50		11.5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67		61.67
30211	差旅费	3.30		3.30

30213	维修（护）费		21.12		21.12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0.75		0.75
30216	培训费		0.75		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0		13.10
30226	劳务费		499.05		499.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35.09		135.09
30229	福利费		22.86		2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8		5.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84		14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2		3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53	1,111.53	
30301	离休费		56.32	56.32	
30305	生活补助		18.67	18.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0	1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8.54	1,018.54	
310	资本性支出		52.30		52.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30		51.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97		5.68		5.68	35.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434.00
312001	厦门市商务局	2011308	招商引资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外资增长奖励资金	8,818.00
312001	厦门市商务局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业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8,400.00
312001	厦门市商务局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商贸流通和生活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1,000.00
312001	厦门市商务局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业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海沧保税港区东、西集中查验区运输补贴	216.00

	市场供应脱销、断档的次数	等于	0	次	490.00万元,招商引资业务费1,000.00万元,招商引资业务费54.00万元,重要副食品储备资金881.00万元。	
	推动会议展览工作	大于等于	157.5	万平方米	云上投洽会运营维护费用480.00万元,会展业促进业务经费20.00万元,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3,200.00万元,会展业营销推介工作经费706.40万元,重大政府展会项目经费4,917.00万元,重大政府展会项目经费95.00万元。	9,418.40
				场		
	推动供销业发展工作	大于等于	8	场	供销发展业务费20.00万元,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351.20万元,办公场所维修改造等相关经费50.00万元,化肥冬储补贴资金80.00万元。	501.20
				家		
				家		
				%		
	推动会议展览工作	大于等于	3360	场		
	推动会议展览工作	大于等于	8	场	惠农惠民活动支持场次	
				家	惠民工程建设支持单位	
				家	新网工程建设支持网点	
				%	保质保量完成冬储工作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12-厦门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312-厦门市商务局		
总目标	协助商务工作对外宣传、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及相关行业统计监测；通过专项资金第三方审计及专家评审，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引入相关行业课题研究，为政策出台提供指引方向和参考依据；推进招商工作，促进来厦投资，完成年度实际到资任务目标；进一步强化项目“快、优、实”要求，加快推动招商项目取得实效；统筹推进和完善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服务体系，持续打造专业化招商机构，培养专业招商人才。					
年度目标		预算资金	4,258.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258.00 万元		
投入目标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商务发展、招商引资、口岸通关协调、会展业发展的宣传、安全生产项目、行政执法工作、法律顾问、业务监测、第三方审计等工作经费以及云上投洽会的运营维护等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菜篮子工作日报、周报报送量	大于等于	220	次
			每年引荐并在厦门市招商引资信息管理系统上录入符合系统要求并经审核通过后的校友项目，做好项目跟踪与管理	大于等于	20	个
			营造消费氛围，促消费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40	次
			组织厦门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消博会等重点展会	大于等于	500	家
			厦门企业加入外贸运行监测系统	大于等于	300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流纸媒上刊发商务重点工作内容版面	大于等于	20	个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会展产业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12-厦门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312-厦门市商务局		
总目标	1、推进我市会展业发展。 2、办好我市重大政府展会项目。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918.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918.4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会展扶持奖励，包括展览项目奖励、会议项目奖励、产业会展重大项目奖励、会展主体培育、会展人才建设、支持会展业重要活动开展、支持会展业宣传推广等；投洽会、海峡论坛等我市重大政府展会项目。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5%，第二季度23%，第三季度23%，第四季度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场次		大于等于	3360	场
			展览面积		大于等于	157.5	万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总体经济效益		大于等于	204.9	亿元
			带动经济效益		大于等于	110.3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等于	0	次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供销社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12-厦门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312-厦门市商务局			
总目标	继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通过项目建设逐步完善全系统综合性、规模化的为农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合作制、规范化的基层组织体系；完成年度市级化肥冬储任务。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31.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31.2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通过扶持“惠农工程”和“新网工程”，提高基层单位提高为农服务能力，逐步完善综合性、规模化的为农服务体系；根据下达的年度市级化肥冬储任务，组织供销社系统农资单位承接任务，并完成储备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第二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农惠民活动支持场次	大于等于	8	场	
			保质保量完成冬储工作	等于	100	%	
			惠民工程建设支持单位	大于等于	8	家	
			新网工程建设支持网点	大于等于	8	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网工程建设单位零售额同比增长率	大于等于	5	%	
		社会效益指标	春耕期间持续供应	等于	100	%	
供应全市各区农业生产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惠民活动受众满意比例	大于等于	8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内贸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12-厦门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312-厦门市商务局		
总目标	1. 助推我市商贸流通业与生活服务业发展; 2. 鼓励各区扩大消费, 出台各类政策措施, 做大商品消费规模。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 000. 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 000. 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社零指标增幅排名第一的区奖励500万元, 第二名奖励300万元, 第三名奖励200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第二季度0, 第三季度0, 第四季度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奖励区开展各类扩消费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3	次
			获奖励区举办各类主题扩消费活动场次		大于等于	6	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全市商品零售总额增幅		大于等于	2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内贸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12-厦门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312-厦门市商务局	
总目标	1. 助推我市商贸流通业与生活服务业发展。 2. 完成开拓国内市场任务。即支持并组织厦门市商贸企业参加国内知名展览会，拓展市场，打开产品销售渠道，增强本地产品市场竞争力。 3. 开展我市副食品供应保障工作，做好市场波动和应急处理和应对。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9, 521. 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9, 521. 6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我市商贸流通业与生活服务业发展，鼓励促进消费，营造消费环境，积极我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开展我市副食品供应保障工作，做好市场波动和应急处理和应对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9%，第二季度82%，第三季度7%，第四季度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主题扩消费活动场次	大于等于	2	场
			营业额亿元以上生活服务企业企业数	大于等于	18	家
			扶持供应链链主企业供应链金融	大于等于	20	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参展成本	大于等于	50	%
			商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大于等于	2	%
			市场供应脱销、断档的次数	等于	0	次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生活服务业公益培训人次	大于等于	2500	人次
			主要副食品（肉、菜）年供应品种数量	大于等于	20	种
开拓国内市场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口岸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12-厦门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312-厦门市商务局		
总目标	协调全市口岸工作，贯彻执行口岸管理工作有关政策和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口岸工作的法规、规划，建立健全大通关工作机制。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870.1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870.19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口岸单位开展通关协调工作，优化通关及营商环境、提高通关效率，提升厦门对外整体形象；给予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支持。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集装箱数量	大于等于	730	万标箱
			进口整体通关时间	小于等于	60	小时
		时效指标	出口整体通关时间	小于等于	6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个集装箱通关成本	小于等于	400	美元
			外贸货物吞吐量	大于等于	8500	万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的口岸相关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口岸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12-厦门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312-厦门市商务局	
总目标	协调全市口岸工作，贯彻执行口岸管理工作有关政策和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口岸工作的法规、规划，建立健全大通关工作机制。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6.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东、西集中查验区补贴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第二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贸进出口集装箱数量		大于等于	730 万标箱
		时效指标	进口整体通关时间		小于等于	60 小时
			出口整体通关时间		小于等于	6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外贸货物吞吐量		大于等于	8500 万吨
			单个集装箱通关成本		小于等于	400 美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的口岸相关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12-厦门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312-厦门市商务局		
总目标	1. 为我市外经贸企业营造良好的环境，鼓励我市外经贸企业利用各类市场开拓工具手段积极实现市场拓展、风险补偿、融资等功能，并以此推动我市进出口健康发展。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惠台政策，推动两岸经贸交流合作，打造两岸经贸合作平台。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9, 835. 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9, 835. 6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本项预算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我市外经贸业务发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和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等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43%，第三季度20%，第四季度1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额		大于等于	100	亿美元
			(服务外包系统) 系统登记新增企业数		大于等于	60	家
			(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项目) 资金支持企业数 (家)		大于等于	150	家
			支持大企业参加线下展会数量		大于等于	5	家
			“百展千企拓市场”展会		大于等于	100	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承接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大于等于	200	亿元
			发布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及预警信息		大于等于	1000	条
		社会效益指标	海运快件规模保持增长		大于	7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的外贸企业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12-厦门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312-厦门市商务局	
总目标	促进外经贸提质增效，支持外向型产业稳链固链强链，提升产业竞争力。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4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4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本项为厦门市电子信息产业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60%，第三季度4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12-厦门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312-厦门市商务局	
总目标	兑现2022年符合政策条件的外资企业及2023年符合政策条件的新设外资企业财政奖励资金，包括鼓励外资新设到资、鼓励现有企业到资、鼓励优质外资并购以及鼓励企业人才等。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818.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818.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一、鼓励外资新设到资 二、鼓励现有企业到资 三、鼓励优质外资并购 四、鼓励企业人才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第二季度0%，第三季度0%，第四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设年实际利用外资达1000万美元的外资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1
			现有增资年实际利用外资达1000万美元的外资企业数量		大于等于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税前年工资薪金奖励的人才（人）		大于等于	1 人